

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自協字第11402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0200006_Attach1.pdf、1140200006_Attach2.pdf、
1140200006_Attach3.pdf)

主旨：本會承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度委託辦理「心智障礙者生活訓練暨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案號：1132007），請貴校協助宣傳佈達，協助將服務進入心智障礙學生之家庭。

說明：

- 一、114年持續針對年滿15歲以上，設籍且居住都在台北市的心智障礙者(需領有智能障礙與自閉症身障證明)，提供生活訓練服務(自理能力訓練、人際與社交能力訓練、心理支持與輔導)、家庭關懷訪視及照顧者支持服務等，敬請 貴校轉知有需要之心智障礙學生及其家庭。
- 二、本服務方案由照顧者提出申請後，須經由承辦社工到宅評估以確認其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問題是否為本服務方案可提供協助。
- 三、相關資源詳情及資訊公告於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官網 (<https://www.tpaas.org.tw/>)。若有任何活動相關問題，請電洽(02)2595-3937#23蔡督導、#24鄒社工。

正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

